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